

敖汉旗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学生奶及配送项目（二次）废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GT-2025-HW-02-1)

一、中标人信息

【1】敖汉旗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学生奶及配送项目：

中标人：无，中标价格：0万元

【2】敖汉旗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学生奶及配送项目：

中标人：无，中标价格：0万元

二、其他

1：详见附件；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敖汉旗教育局。

四、联系人

招标人：敖汉旗教育局

地址：敖汉旗新惠镇

联系人：赵主任

电话：0476-590236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盛世大厦1单元

联系人：王建

电话：15334764311

邮件：30792121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敖汉旗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学生奶及配送项目（二次）废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敖汉旗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采购学生奶及配送项目（二次）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敖汉旗教育局

公告挂网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二、废标原因

经核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与相关政策要求存在不符，且项目核心信息认定存在偏差，具体情况如下：

1、价格扣除优惠比例不符合政策规定：依据赤峰市财政局、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助企行动的通知》（赤财购（2025）375 号，发文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比例提高至 20%”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中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作为非预留份额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设定为 10%，与政策规定相悖。

2、评标办法适用错误：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生奶属于工业类货物，且产品标准相对统一，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然而招标文件中采用的却是“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适用与项目所属行业及采购标的属性不匹配。

三、废标决策

针对上述问题，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敖汉旗教育局）充分沟通、协商，一致认为招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将影响招标活动的公平性与合规性，故共同决定废除本次招标。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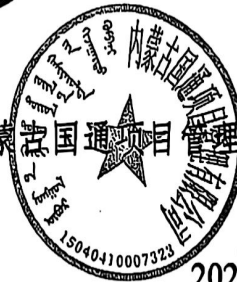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后续招标事宜，将由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重新完善招标文件后另行公告，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后续信息。

对本次废标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各方的理解与支持。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内蒙古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